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 年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第 69 条及有关规定，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本人现向股东大会作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能够诚信、尽责履行本职，积极参与董事会运作，对公司 2008 年度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马忠智	6	6	0	0
高雯瑜	6	6	0	0
凌 郢	6	6	0	0

报告期内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对每次董事会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含通信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届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通过参加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六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材料，直接、及时地了解和掌握了公司日常经营、投资和重大决策等情况；通过审议 2007 年年报、2008 年半年报、2008 年第一、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更加全面地熟悉、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

2008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国内外经济形势跌宕起伏，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对全球实体经济的冲击日益显现，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受外部经营环境持续恶化的影响，公司石化业务(PTA)继续出现巨额亏损，造成公司 2008 年全年亏损 3.97 亿元。

面对日益严峻的经济、经营形势，公司顶住压力，迎难而上，克服重重困难，围绕年初制定的“增量发展地产、存量控制石化”经营方针，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切实落实多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同时大力促进了房地产主业的稳步健康发展。一是重点抓好深圳“华联城市山林”二期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和杭州“华联时代广场”一期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二是利用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三鑫公司”)的两次增资扩股及资产重组工作，大幅减少对华联三鑫公司担保数额，有效地扼制了华联三鑫公司对公司造成影响的进一步蔓延。基于华联三鑫公司的经营环境、形势正在发生积极变化，且其对公司负面影响基本释放，上述举措将为公司实现 2009 年实现盈利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能够积极采纳了独立董事在“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关于‘存量业务要做好华联三鑫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风险控制，增量发展要稳健推动房地产发展壮大’和‘慎重处理、解决对外担保事项’的建议，并采取积极措施和拟定可行性方案，稳健推进房地产发展，有效化解、规避石化业务风险。尤其是对华联三鑫公司担保，2008 年年末已降至 1.275 亿元，同比下降 84%，极大地降低了担保的潜在风险。

2、对当前公司存在的问题、风险，公司在定期报告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主动作了提示、披露，并拟定应对措施。定期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其他事项无异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进行，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资产出售、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如实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和控制经营管理风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独立董事提请公司关注事项和建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在 2009 年度经营过程以及后续发展中，提请公司关注事项及建议如下：

1、 关于业务方面

(1)、房地产方面

房地产为公司今后的主营业务和主要的利润来源。要重点做好“华联城市山林”二期项目的销售工作，确保公司 2009 年实现盈利，为公司股票在 2010 年摘除退市风险警示(*ST 帽子)提供保障。二是切实做好杭州“华联时代广场”综合项目建设和深圳“云鸿大厦”项目筹建工作，同时通过股权出让、资产重组等手段，缩减与主业无关的其他投资，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回笼资金，进一步壮大房地产发展规模，确保可持续发展。

(2)石化(PTA)投资方面

公司目前持有华联三鑫公司股权比例仅有 16.4%，主动放弃了华联三鑫公司控制权并退出日常管理，该投资项目由原来主动投资变为被动持有，公司应继续贯彻存量管理和控制方针，积极配合新股东切实维护华联三鑫公司业务的经营稳定与可持续发展，实现该股权投资的价值回归。

2、 关于对外担保方面

公司 2008 年在开展与控制对外担保金额方面工作卓有成效。公司 2008 年末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79,483.26 万元，同比减少 50,025 万元、下降 38.63%。其中，为华联三鑫公司(占有 16.40%股权)担保金额 12,750 万元，同比下降 84.22%；为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有 68.70%股权)担保金额 16,733.26 万元，同比增加 32.54%；为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联集团”)担保 50,000 万元，同比增加 38.50%(注：该关联交易已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华联集团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合计担保金额为 86,001.74 万元)。

为了防范或有负债可能存在的风险，建议公司应进一步控制或减少对外担保，特别是严格控制控股子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公司对外担保、互保对象也应该集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企业和华联集团等可控范围之列，并争取早日全部解除对华联三鑫公司剩余的担保(1.275 亿元)。同时提请公司切实做好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互保事项的风险控制和防范措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马忠智、高雯瑜、凌郢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